

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文件

院纪发〔2018〕12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国戏曲学院纪检监察查办案件涉案款物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中国戏曲学院纪检监察查办案件涉案款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第8次纪委全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
2018年11月21日

中国戏曲学院纪检监察查办案件涉案款物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查办案件涉案款物的管理，明确相关程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查办案件涉案款物管理暂行规定》和北京市纪委市监委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查办案件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涉案款物的暂予扣留、封存

1. 案件审查组在办案过程中，需要暂扣、封存涉案款物的，应当填写《暂予扣留、封存涉案款物呈批表》，经学院纪委书记批准后执行。

2. 执行暂予扣留、封存涉案款物措施的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 2 人。执行时应与原款物持有人或保管人、见证人共同对暂予扣留、封存涉案款物当面逐件清点，当场填写《涉案款物登记表》，由相关人员签名。

二、涉案款物的移交、保管

1. 案件审查组对涉案款物采取暂予扣留措施后，暂扣的涉案款应交由财务部门设立的专门账户统一保管，财务部门开具收据；暂扣物品应按规定及时与财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，由财务部门统一保管。

2. 暂予封存的涉案款物，由审查组委托相关单位指定专人进行保管。

三、涉案款物的处理

1. 审查过程中认定不属于违纪违法所得的款物，应当按规定及时解除扣留、封存。填写《解除暂予扣留、封存涉案款物呈批表》，将扣留、封存的款物返还原持有人或者保管人，当面清点，办理签收手续。

2. 收缴涉案款物时，应当经纪委全委会做出收缴决定后，由案件承办人填写《收缴款物清单》。清单由相关人员签名。收

缴的涉案款物，由纪检监察处会同财务、资产等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3. 对做出退还处理的扣留、封存款物，在做出退还决定后，由案件审查组填写《退还款物清单》，与相关人员办理交接手续。

4.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，应当同时移送暂予扣留、封存的涉案款物，填写《涉案款物移送登记表》，并办理交接手续。

四、涉案款物的监督检查

1. 纪检监察处应当对管理过程中的文书使用和手续办理情况、涉案款物的保管和处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。

2. 计划财务处应当将涉案钱款存入专用账户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对涉案物品的处理情况要及时向纪检监察处报告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执行暂予扣留、封存涉案款物，解除扣留、封存涉案款物，收缴涉案款物，退还款物时，均需全程录像。

2. 任何部门和个人在涉案款物管理中，不得贪污、侵占、截留、挪用、私分、私存、调换、外借、压价收购涉案款物及其孳息。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，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1. 非涉案的廉洁问题款物的管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2. 上级出台最新文件后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，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3. 本办法由纪检监察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: (解除) 暂予扣留、封存涉案款物呈批表

附件 2: 涉案款物登记表

附件 3: 收缴/退还款物清单

附件 4: 涉案款物移送登记表

附件 1:

(解除) 暂予扣留、封存涉案款物呈批表

原款物持有人		案件	
原款物保管人		承办人	
涉案款物清单			
(解除) 暂扣封存理由			
案件审查组负责人意见	年 月 日		
纪委书记意见	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呈批表一式两份，案件审查组、原款物持有（保管）人各一份。

附件 2:

涉案款物登记表

编号	物品名称	数量	特征	备注

案件审查组负责人：
原物品持有（保管）人：
见证人：

年 月 日

登记表一式三份，案件审查组、原物品持有（保管）人、见证人各一份。

附件 3:

收缴/退还款物清单

收缴/退还款物情况	
收缴/退还理由	
案件审查组负责人意见	年 月 日
纪委书记意见	年 月 日
案件审查组人员签字	年 月 日
原款物持有（保管）人签字	年 月 日
见证人签字	年 月 日

清单一式三份，案件审查组、原款物持有（保管）人、见证人各一份。

附件 4:

涉案款物移送登记表

款物的来源 及基本情况	
移送理由	
移送部门负责人 意见	年 月 日
纪委书记 意见	年 月 日
移送部门人员 签字	年 月 日
接收部门人员 签字	年 月 日

登记表一式两份，移送部门、接收部门各一份。